

2020年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提前招生录取方案

学校全称：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
学校主页： <http://hzfz.chneic.sh.cn/>
学校住址： 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270号
学校联系人：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教导处
联系电话： 021-62811416-8302或021-62832669
联系时间： 除公休日外，上午8:00至下午4:00
学校住宿情况： 无

学校公众号：



一、推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

招生要求	无	
志愿填报	无	
综合面试	面试时间	无
	通知方式	无
	选拔方法	无
预录取和录取	无	

二、自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

招生要求	具有上海市2020年中考报名资格的初中毕业生。道德与法治科目考试成绩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，身心健康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录取： (1) 综合素质优秀。 德智体美与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优秀；初中阶段曾获得市级、区级或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少先队员等个人荣誉称号；担任过区级及以上学生群团组织负责人。 (2) 特长发展优势。 初中阶段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法律知识、辩论、科技创新、艺术等竞赛奖项，或参与社会实践、课题研究等相关成果展示者。 (3) 法治意识出众。 对法律知识的学习有兴趣，并能运用法治思维判断、分析、处理实际问题。
志愿填报	符合上海市2020年中招报名条件且符合我校自荐条件的初中毕业生，请于5月16日10:00-18日10:00，登录“上海招考热线”网站（网址：www.shmeea.edu.cn）进行“自荐生”网上志愿填报，并于5月19日10:00-20日16: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进行现场确认。

材料报送要求	(1) 材料投递时间：5月20日16:00前将本人材料（纸质）投递送至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，所投递材料不再退还。 (2) 材料内容： 学生所在学校盖章的《2020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表》复印件； ； 学生所在学校盖章的《上海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表》复印件； 学生所在学校盖章的《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自荐生登记表》（从学校网站 http://hzfz.chneic.sh.cn/ 公告专栏内下载） 本人近期免冠报名照1张。 (3) 学校地址：长宁区番禺路270号 邮编：200052 收件人：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教导处占老师 电话：62811416（标注：高中自招）	
综合面试	面试时间	纸笔测试和综合考查。学校共组织两场纸笔测试和综合考查，考生选择参加其中一场。参加面试的学生，面试时须携带身份证或电子学生证、必要的学习用品及水杯。 第一场：5月23日（周六）8：00-11:40 第二场：5月24日（周日）8：00-11:40。
	通知方式	5月15日前确定参加自荐生自主选拔活动的学生名单，并以电话形式通知学生或家长。
	选拔方法	学校“提前招生录取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按“规则在先、程序规范、阳光透明”的原则，依据学生递交的材料以及学生参加自主选拔的情况，根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，由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预录取名单。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。 被学校预录取后，学校将电话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到学校，由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进行签约。 被我校预录取的自荐生，需参加2020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，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“提前招生录取”最低控制分数线，方予以正式录取。 自荐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，则不得放弃录取。
预录取和录取	考生在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志愿学校投递个人材料（截止日期见学校招生方案），并在“上海招考热线”网站填报志愿，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确定面试人选，进行综合评价。 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招生录取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。 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5月30日到高中学校，登录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签约。考生与某一招生学校签约后，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。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。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。 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，录取总分（即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物理、化学、体育共6门科目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）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。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。	